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
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

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 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债 2021〕 13 号文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项专项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泰安市宁阳县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的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泰安市宁阳县有关的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泰安市宁阳县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有关数据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安市宁阳县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

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泰安市宁阳县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发行总额：本项目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00 万元，用于：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宁阳县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因素。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还本付息方式：在存续期内债券按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8、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9、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额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泰安市宁阳县人民政府

（一）泰安市宁阳县概况

宁阳县位于山东省中部，北依泰山，南邻曲阜，总面积 1125 平方公里，人口 82.7 万，辖 11 个乡镇，2 个街道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562 个行政村（居）。汉高祖七年（公元前 200 年）置县，距今已有 2200 多年的历史，历史名人“复圣”颜回，“建安七子”之一刘桢均诞生于此闻名中外的大汶口文化最早发掘地在境内的堡头村，原称“堡头文化”。我县交通便捷，因处于北京与南京之间的中心位置，古时被称为“中京”。

（二）宁阳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宁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2020 年，我县实现生产总值 2517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2%，增幅分别比上半年。前三季度提高 71 和 1.7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7.51 亿元，增长 0.23%；第二产业增加值 88.52 亿元，增长 4.20%，其中工业增加值 60.96 亿元，增长 6.46%；第三产业增加值 105.72 亿元，增长 4.06%。

（三）宁阳县的财政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7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3%，增长 3.73%。其中：税收收入 1082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1%，增长 5.5%；非税收入 234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9%。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700 万元，已于当年统筹安排用于三保支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7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增长 5.5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补助 2594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6400 万元，调入资金 54550 万元和上年结余 710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89162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422709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8311 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3559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8661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547 万元。

(2)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8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1%,增长 2.43%。其中:税收收入 764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08%。增长 4.5%。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3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9%,增长 4.87%。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补助 2325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6400 万元、调入资金 19910 万元和上年结余 3195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91951 万元,减上解上级 18008 万元、县级代列应由乡镇负担的支出 58502 万元(民生项目、乡镇教师工资等由县级列支)、债务还本支出 3559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547 万元。(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8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8%,增长 0.26%。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82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4800 万元和上年结余 783 万元,收入合计 247305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459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6%。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1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0 万元,支出合计 246850 万元。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45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1.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2 万元,减去按 30%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 1053 万元后,安排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2229 万元。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结转下年支出 33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7866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49683 万元。根据专款专用的原则，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845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6949 万元。收支相抵后，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94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7531 万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用于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位于宁阳县堽城镇区及镇驻地现有西村，南村，东村，北村 4 个村主要道路两侧。

本项目主要是对宁阳县堽城镇驻地的城市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主管网雨污分流南北方向从南入口平安加油站向北鹤岗路小广场路口，东西方向自西向东沿小广场向东至南落路口，新建改造堽城南村、西村、北村、东村主路及村内雨污分流管线共计 50000 米。工程主要包括雨污水管道的敷设、检查井的砌筑以及土方开挖回填、管道基础铺设以及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内容。计划分三期，一期计划完成沿 S333 线，从南入口平安加油站向北鹤岗路小广场路口的南北方向主管网，自西向东沿小广场向东至南落路口的东西方向主管网建设，改造雨水、污水管网总长度 12510 米。

2021 年完成项目立项，2022 年 2 月，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完工。

本项目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管理单位

本项目管理单位为宁阳县堽城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协调督导工作；项目法人单位为宁阳县罡城镇茅庄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和管理。

宁阳县罡城镇茅庄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166561262P；法定代表人：杜衍良；住所位于宁阳县堽城镇桥北村；公司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土木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十四五”时期，应以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为主题，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提升存量、做优增量，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有效改善我国城镇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设施处理能力。计划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

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合流制排水区因地制宜采取源头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降低城市内涝风险。

埭城镇镇驻地现有西村，南村，东村，北村 4 个村及多家企事业单位，总人口约 1 万人。位于 S 道 333、G342，县道鹤岗路，去往宁阳县城（即东西方向转南北方向）的交叉口，因镇驻地地势总体南北高中间低，落差约为 4 米，西高东低，落差约为 14 米，管网流向自南向北，自西向东，再以 S333 线路为中心线向东西两侧分流至行泽河，南北两侧经团弯河流入洸河，管网建成时间较长，多处破损、淤塞，排水不畅。近年来，随着宁阳县埭城镇经济社会迅猛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一批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壮大，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城市功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宁阳县埭城镇面临着提升城市整体发展水平的压力。目前，宁阳县埭城镇的大部分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一方面，由于配套管网设施不完善，有相当部分工业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另一方面，污水处理厂来水量不足，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城区道路雨水、污水管网需要加以改造，实行雨污分流，收集处理部分污水，进行污水处理，做到中水回用。随着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的发展及城市人口的增加，可见宁阳县埭城镇今后污水排放量将会逐年

增加，如果污水管网设施不增加，将会有更多的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河道污染日趋严重，将一方面直接影响宁阳县堽城镇的投资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工作环境，制约其社会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影响洸河水质及下游东平湖的水环境。给下游的区域带来了污染，给下游人民的健康带来不可忽视的危害，也给下游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宁阳县堽城镇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且迫在眉睫。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可以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施工建设运营的成功。同时，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宁阳县堽城镇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位于宁阳县堽城镇区及镇驻地现有西村，南村，东村，北村 4 个村主要道路两侧。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是对宁阳县堽城镇驻地的城市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主管网雨污分流南北方向从南入口平安加油站向北鹤岗路小广场路口，东西方向自西向东沿小广场向东至南落路口，新建改造堽城南村、西村、北村、东村主路及村内雨污分流管线共计 50000 米。工程主要包括雨污水管道的敷设、检查井的砌筑以及土方开挖回填、管道基础铺设以及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内容。计划分三期，一期计划完成沿 S333 线，从南入口平安加油站向北鹤岗路小广场路口的南北方向主管网，自西向东沿小广场向东至南落路口的东西方向主管网建设，改造雨水、污水管网总长度 12510 米。

2021 年完成项目立项，2022 年 2 月，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完工。

3、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1-370921-04-05-779747。

四、本项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得出如下结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宁阳县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由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评公司”）综合评定，评级结果：本期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信息详表

泰安市宁阳县人民政府提供了《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债券项目信息详表》，详细列举了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宁阳县人民政府如实披露了（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项目专项债券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有关要求。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泰安市宁阳县人民政府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79532274X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720750782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1999年12月25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800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1月17日，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措施

(1)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级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

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和“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洪进

经办律师：

某飞

经办律师：

王磊

2022年1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079532274X7

山东泰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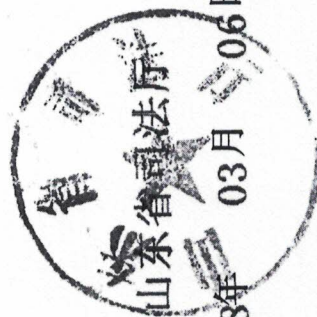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海力大道 民生园
负责人	吕振玲
组织形式	国资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宁阳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宁政发(1981)15号
批准日期	1981年01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	--

执业机构 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4116993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9212563

持证人 荣飞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921198610020027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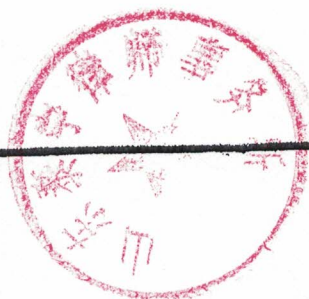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510557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9212369



持证人 王乔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2119801228005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